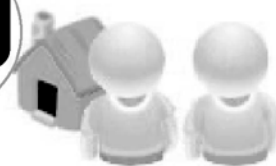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11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保護自己 避免活在恐懼陰影中



實事剪輯

志成上國中後，開始沉迷於線上遊戲，幾乎每天一放學就和同學流連網咖，也因為常常要購買遊戲點數，導致零用錢不夠用。

有一天，志成眼看零用錢又快沒了，忍不住在線上遊戲聊天室中抱怨。有人回應：「你幫我做一件事，我給你五百元。」志成立即和那人相約見面。

見面後，陌生男人把志成帶到公園偏僻處，撫摸志成全身，甚至還觸摸他的性器官，接著居然要求志成脫下褲子讓他拍攝照片。志成雖然感覺十分不舒服，但一想到有錢可拿，就暫時忍了下來。

回家後，志成越想越委屈，不舒服的感覺始終無法消除，更害怕那人會來找他，或將影片流傳出去。他該怎麼辦呢？

性犯罪類型及刑法

有話好說整理

罪 名	條 文	刑 期
強制性交罪 (刑法221條)	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或其他違反意願而性交	3-10年
強制猥褻罪 (刑法224條)	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或其他違反意願而猥褻	6月-5年
性騷擾 (性騷擾防治法25條)	乘人不及抗拒而親吻、擁抱或觸摸臀、胸或其他身體隱私處	2年以下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456>



青春法律祕笈

我國刑法上所謂的「猥褻行為」，是指姦淫（性交）以外，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的一切色情行為。未得他人同意而進行撫摸身體、性器官，以及拍攝性器官等行為，都屬於猥褻行為，須受到刑法及相關法律的制裁。

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此外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：「拍攝、製造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錄影帶、影片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因此，志成應立即向父母或師長求助，或向警察局、檢察署報案，讓歹徒及早落網。從這次經驗中，志成要學會保護自己，千萬別為一時的利益，落入歹徒的陷阱。

你該知道

當你急著要用錢時，有哪些管道是不違法的，你能接受以身體做為交換金錢的條件嗎？為什麼？「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」，我們既是身體的主人，就要為自己身體的安危負責，切莫貪圖一時的小利，而讓個人的身心籠罩在性犯罪的陰影下。倘若已被得逞，更要勇敢訴諸法律，避免對方食髓知味、得寸進尺，而使自己深陷不為人知的痛苦中。